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71號

原告 臧威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